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指办发〔2022〕2号）《关于开展惠企政策（企业服务）宣传推广月活动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济南市应对疫情冲击助企纾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指办发〔2022〕153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一平台、四集中”工作要求，依托“泉惠企”济南市企业服务综合智慧平台，推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2项涉水惠企政策集中发布、集中解读、集中推送、集中兑现，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二、工作任务

聚焦疫情期间企业生产的“堵点、难点”，提供阶段性水费“缓缴”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免缴”2项工作举措。

（一）水费缓缴

**1.政策享受范围**。针对全市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长期恶意欠费用户、因欠缴水费已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用户除外），免费提供6个月的延期缴费服务，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违约金”。

**2.办理方式。**免申即享，供水企业主动梳理企业用户情况，对确认符合条件的用户直接提供6个月的“欠费不停供”服务，通过客户代表告知或向用户推送水量通知单时一并告知，实现主动服务。

**3.政策有效期限。**至2022年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责任处室和单位。**局供水管理处、济南水务集团。

（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免缴

**1.政策享受范围。**

（1）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超定额（计划）用水，且未及时申请调整用水计划的，免除2022年以来首次产生的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2）针对2022年首次纳入用水定额（计划）管理的用水单位，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申请调整用水计划的，免除其2022年首次产生的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

**2.办理方式。**针对第（1）种情形发生超定额（计划）用水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直接免除首次产生的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费；针对第（2）种情形发生超定额（计划）用水的，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泉惠企”平台提出申请，水务部门设专人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受理，并按公布的程序、时限，及时审核、公示、兑现，全程网上办理。

**3.政策有效期限。**至2022年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责任处室和单位。**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务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网上发布工作，确保“应上尽上”。

按照市委、市政府惠企政策“一口办理”有关要求，将水费“缓缴”和“免缴”2项涉水惠企政策及时发布至“泉惠企”服务平台，完善服务指南、政策解读等内容，并及时补充发布助企纾困新政策、新动态、新成效，确保惠企政策“应上尽上”。（责任处室：供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务服务中心、济南水务集团）

（二）组织召开媒体通气会，确保“应知尽知”。

针对水费“缓缴”和“免缴”2项惠企政策召开媒体通气会，邀请国家、省、市重点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推广和解读涉水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应知尽知”。（责任处室：办公室、供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务服务中心、济南水务集团）

（三）开展“送政策进大厅、进企业”活动，确保“应享尽享”。

认真编写2项政策明白纸及服务指南，并摆放在政务服务大厅、供水企业营业大厅等显著位置；选取部分符合水费“缓缴”或“免缴”条件的典型企业主动上门“送政策” “送服务”，帮助并引导企业积极办理，确保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责任处室：供水管理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市水务服务中心、济南水务集团）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落实惠企政策“一口办理”是推动涉水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优化涉水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处室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服务企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工作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迅速行动，狠抓落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处室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相关业务处室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逐项制定服务指南和业务办理流程，做好网上办理工作；办公室要做好媒体宣传和信息保障；法规处要做好与市企业服务中心的综合协调工作。

（三）强化监督力度。法规处要发挥督导指导作用，定期监督政策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办、跟踪问效；机关纪委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对涉水惠企政策“一口办理”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供水营业厅一览表